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43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益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